

证券代码：300553

证券简称：集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7

债券代码：123245

债券简称：集智转债

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:30 在杭州市西湖区莲池南路 36 号 2 号楼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其中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5 日 9:15—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楼荣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1,585,69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4640%。

2、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6,263,44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670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，代表股份5,322,24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938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8人，代表股份11,907,80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7255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的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1,581,08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1%；反对3,20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；弃权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1,903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613%；反对3,2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269%；弃权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118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1,581,08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1%；反对3,20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；弃权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1,903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613%；反对3,2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269%；弃权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118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1,568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8%；反对15,70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4%；弃权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1,890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8563%；反对15,7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1319%；弃权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118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1,581,08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1%；反对3,20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；弃权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1,903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613%；反对3,2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269%；弃权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118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1,581,08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1%；反对3,20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；弃权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1,903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613%；反对3,2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269%；弃权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118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定公司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楼荣伟、吴殿美、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、杨全勇、俞金球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,006,0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16%；反对3,20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7%；弃权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1,903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613%；反对3,2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269%；弃权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118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楼荣伟、吴殿美、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、杨全勇、俞金球、楼雄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,903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13%；反对3,20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9%；弃权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8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1,903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613%；反对3,2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269%；弃权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118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宋慧清、吴泽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5 日